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6,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68,902 股的比例为 0.7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96 元 / 股,最低价为 29.9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93,276.4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82.8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6,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68,902 股的比例为 0.7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96 元 / 股,最低价为 29.9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93,276.4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03,625 份,行权期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 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81,306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78.46%;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 81,306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78.4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4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钱琪凤	财务总监	10,544	4,804	4,804	100%
2	董铭彦	董事会秘书	21,088	9,609	9,609	100%
小计			31,632	14,413	14,413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6 人)			195,779	89,212	66,893	74.98%
首次授予合计			227,411	103,625	81,306	78.46%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4 年第二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28 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 23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81,306 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87,596	81,306	55,968,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55,887,596	81,306	55,968,902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81,306 股,获得募集资金 3,416,478.12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王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苇女士、左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彦鹏先生、王满仓先生、田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田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兴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刘兴胜、张彦鹏、田野	刘兴胜
审计委员会	田阡、王满仓、张彦鹏	田阡
提名委员会	王满仓、张彦鹏、刘兴胜	王满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彦鹏、刘兴胜、王满仓	张彦鹏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田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娟女士、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晨光先生、乔娟女士、程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兴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雪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一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雪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要求。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赵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要求。

五、内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姜雯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上述人员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苇女士、左歌先生、张彦鹏先生、王满仓先生、田阡先生、王晨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乔娟女士、程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张雪峰女士、赵方女士、姜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1889945

联系邮箱:jgdm@focuslight.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聂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会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监事赵博群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吴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梅女士、张晖先生、赵博群先生、吴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聂梅女士、张晖先生、赵博群先生、吴迪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雪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罗彻斯特大学理学硕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 Radiation Monitoring Devices, Inc 研发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西安盛佳光电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业务拓展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炬光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公司从事项目申报及政府事务相关工作;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西安城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姜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财务;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担任风控高级顾问;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内控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审计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的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457,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773 股(其中 4,711 股为新增股份,62 股为库存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 582,543,000 元,占“江山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1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0 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5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83 亿元,期限 6 年。2021 年 7 月 1 日,“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7.55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调整为 96.3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调整为 73.5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调整为 55.0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调整为 53.2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江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0 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457,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773 股(其中 4,711 股为新增股份,62 股为库存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5%。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 582,543,000 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	变动后股份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72,674	0	177,172,674
总股本	177,172,674	0	177,172,67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江山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0-4729200

咨询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62.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4%。吴水根先生本次提前购回其质押的公司股份 587.6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1.38%,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本次股份提前购回后,吴水根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的通知,吴水根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水根
本次提前购回股份	587.6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2%
提前购回时间	2024年 7 月 1 日
持股数量	5,162.95 万股
持股比例	29.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提前购回后,控股股东吴水根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质押计划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建设银行江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4.06.05	2024.06.30	1.34	20,000	18.37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45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46.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3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未到期	—	7,000
合计		112,000	95,000	123.72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1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2.219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28.66757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1 元 / 股 -6.7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4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64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8.52 元 / 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1,737,089 股至 23,474,17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95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成交的最高价为 5.97 元 / 股,最低价为 5.51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8,896,82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622,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成交的最高价为 6.74 元 / 股、最低价为 5.51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91,286,675.7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133,000 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有 95,000 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47,000 元,累计回售